（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集中建设单位：中新昆承湖常熟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常熟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融安街（一期）污水收集管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融安街（一期）污水收集管道工程。

2.工程地点：工程位于中新昆承湖园区生产智造片区（中新创智岛）内，北起黄山路，南至慧月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JSZC-320581-CSXL-C2025-0006。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需的融安街（一期）污水收集管道工程，全长约410.3m，开挖铺设de400PE管（PE100，SDR13.6,1.25MPa）外套Dn500×8外套钢管约69.4m，de400PE管（PE100，SDR13.6,1.25MPa）拖拉管约340.9m（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融安街（一期）污水收集管道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31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0日。（按实际竣工日期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肆仟元整（¥814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零贰拾陆元整（¥13026.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程小强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新昆承湖常熟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承包人：常熟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205810147389M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81MA1XWKJ33W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常熟市南大道803号	地　址：常熟国际装饰城B501室
邮政编码：215500	邮政编码：215500
电　话：0512-51922916	电　话：13601553558
传　真：	传　真：0512-52888963
电子信箱：常熟农商银行常熟高新支行	电子信箱：1411126635@qq.com
开户银行：01457971811201002450 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熟虹桥支行
账　号：	账　号：10524001040012549
	数字人民币ID：0032000006172565

集中建设单位：中新昆承湖常熟绿色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81MA278BNE1H

地　址：常熟市东南开发区昆承湖状元堤3号

邮政编码：215500

电　话：0512-5201802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熟东南支行

账　号：3225019861500000105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磋商文件、澄清、答疑或补遗函、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或其他附件）；

（2）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3）相关技术规范；

（4）通用合同条款；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江苏天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

联系电话：0512-52891151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 399 号 203 室　　；

1.1.2.5 设计人：

名　　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综合设计甲级　　；

联系电话：0512-52306500　　；

电子信箱：qj567@jsti.com　　；

通信地址：常熟市闽江西路 330　　；

1.1.2.10 使用人：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用地红线范围内，标段划分线由发包人确认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不提供生活区的临时占地和临时水电接入；为办理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在3日内自行考虑就近完成临地和办公的租赁，费用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等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以及设计图纸规定。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适用的标准、要求、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设计单位要求的其他规范、规程和标准；

2.本工程所需标准、规范，其购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国内没有的相应标准、规范，如需要时，实施前必须报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批准同意方可。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磋商文件、澄清、答疑或补遗函、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或其他附件）；

（4）投标函及其附录、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6）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关技术规范；

（7）通用合同条款；

（8）图纸；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异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由监理人就此向承包人做出必要的书面澄清，但此澄清不应构成承包人提出索赔的理由，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调解决。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中任何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在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中被发包人所接受的以外，均属无效。承包人提交的技术标内容，如工程进度计划、工序安排、人员设备配置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资料只作为承包人单方面承诺，并不表示发包人对其内容的确认，在施工期间需按合同要求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施工期间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且并不构成承包人进行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的理由。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范及图纸施工，但如发现合同规范、图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有冲突时，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的标准。如需要采用国家及地方发布的最新的标准、规范等施工，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否则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续返工、验收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八套晒印蓝图，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发包人可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全套有效施工图。承包人开工前应认真核查施工图纸，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可能存在的问题。如因承包人未能在相应工序施工前 14 天提出并协调解决好此类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图纸设计费双倍的违约金，并对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负责赔偿和处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例如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完成的深化设计图纸(2)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3)工程施工情况报告(4)工程进度情况和产值报告(5)周报材料(6)月报材料(7)发包人项目巡查要求提交的各项

报告及整改回复文件。

关于承包人负责设计（如有）的补充约定：

（1）在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图纸设计、图纸深化时，承包人在其设计资质和业务允许范围内完成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图设计，并应对其设计成果的可操作性、有效性、合法性、设计缺陷（如有）负责，承包人应将相关图纸、规范、计算书、电子文件及其他资料完整提交，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进行施工。

（2）由承包人负责设计或深化设计的工程，承包人须负责提交设计图纸至有关政府部门审阅并获得批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发包人可拒绝、认可或更改这些设计、深化图纸，承包人不因上述拒绝或更改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若任何图纸发送、退回给承包人作修改，承包人应不迟于收到图纸后的七天内，将经修改的图纸再呈交给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对任何设计、深化图纸的认可并不会解除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承包人应将详细的使用维修手册、安装调试方案以及竣工图纸等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能对承包人设计的工程进行使用、维修、拆除、组装或调整。

上述各类文件的编制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遵照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遵照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遵照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和相关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已包含现场图纸，如实际数量不够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龚玉庭；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程小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钱金石；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配合进入施工现场的发包人的员工、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包人的顾问单位、与本工程有关的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人员，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且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经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到了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用地红线，目前发包人提供现有场地及临时出入口（承包人自行勘察）。如需开通现有场地出入口以外其他出入口,出入口申请及开通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充分考虑后续场外道路改造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并承担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场内外道路,临时出入口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项目；承包人必须对本工程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相关资料泄露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设计人及其它相关单位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是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龚玉庭___；

身份证号：___/___；

职　　务：___现场代表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施工进度的控制、二次设计的确认、材料认质认价、现场签证、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内外部工作联系事宜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正式开工前，满足进场施工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前一周内承包人提交四套符合常熟市档案馆及其他相关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验收报告和发包人要求的所有工程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两周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内容需核对一致，准确无误），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需提供安装维护使用说明书、维修检测手册等。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提交档案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办理好其他验收及竣工备案手续。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按施工组织设计配置满足施工进度需要的施工机械，开工前需要的机械（如挖掘机等）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场，如机械未全部到场，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5000元/天的罚款。全部机械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移出现场。

2）承包人应负责修建进入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及场内施工道路、施工场地，确保施工设备、车辆顺利进出施工现场，如因路况不好，导致材料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使用现有道路、桥梁过程中，应对原道路、桥梁承载力进行调查，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正常通行。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区位置，周围道路将按计划改造，日期按政府公示为准，届时会产生交通限行等困难，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并承担项目周围交通改造情况对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由此可能产生的工地开口位置变更，二次搬运、施工道路改造等费用，同时不得以外场道路情况为由，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增加要求。

3）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要求以及发包人的图纸、工期、质量等要求进行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4）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施工中做好自检工作和隐蔽工程记录，并按规定程序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要求。

5）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月计划、周计划，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报监理方和发包人审核。

6）承包人须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进行材料采购工作，不得串换品牌，以次充好。且发包人、监理对承包人使用的材料有异议时，承包人必须立刻接受检查，经检测核实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否则必须返工重做。

7）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该记录

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超高脚手架、深基坑等），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制定专项方案，如有必要，应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8）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内的临时水电等管线的敷设安装，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发包人平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单位或其他第三方服务单位进场时，承包人应对现场管线进行现场交底，负有对既有管线协调保护的责任。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协调、指令与要求，做好与其他单位的施工配合。因承包人擅自行动造成其他单位施工工程受损或受影响，应及时恢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施工过程中，现场签证须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若有}、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正式签证的附件和计量审核的依据，否则该签证不予认可。

10）生活、施工排水应经过现场沉淀池的过滤沉淀后(要符合排放标准)方可进行排放，沉淀池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11）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严格按照事故处理预案进行处理。

12）承包人应对工程的全部施工阶段自开工到所有专业工程（含发包人另行招标的专业分包工程）全部结束并移交发包人（或指定使用方）进行全封闭管理，对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人等其他相关人员凭出入证进出工地，承包人不得允许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工地，违反本款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 24 小时值班。

14）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及时拆除或撤离临时设施、施工设备、硬化场地、施工围墙围挡、冲洗台、设备基础等，做到工完场清，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工地临时围挡满足文明施工要求。

15）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不允许承包人食宿，不得设立厨房、食堂和餐厅，不得住宿在施工现场、不得设立停车场。由此产生的相关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完全承担。

16）本工程施工中因施工噪音、施工粉尘引发的扰民和民扰问题由承包人负完全责任，由此衍生的相关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完全负担。施工现场扬尘或者材料、土方等运输过程中扬尘、抛洒等行为被有权行政部门处罚的，发包人有权扣除 1 万元/次。

17）在本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办理的与承包人有关的所有手续，承包人须尽快办理，不得拖延，否则因此导致本工程开工延迟或竣工验收延迟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政府部门开具的违规处罚单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8）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19）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与周围学校、居民等的协调工作。在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充分考虑因此而可能产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此项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20）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市容、消防、治安、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此项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21）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此项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22）本工程施工现场排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现场排水必须符合文明工地标准，不得影响工程正常施工，不得影响其它单位正常施工，此项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23）对磋商文件里未约定的材料品牌，承包人应使用中高档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绿色施工要求：根据常政办发【2015】152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需申报绿色建筑运行标识，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应根据原建设部《绿色施工导则》、绿色建筑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绿色施工专项方案，承包人承诺按批准的绿色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此项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25）积极协助发包人办理好消防、人防、技防、质检、安检以及其他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

26）执行相关要求《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 号）、《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常住建〔2024〕153 号（关于推广脚手架使用冲孔钢板防护网的通知）等等。

27）合同履约中，合同双方填制的各种单据（包括涉及费用的各种单据）都应使用发包人统一发放的标准表格，否则发包人和监理人不予审核。

28）为了项目的顺利推进，承包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对项目进行不少于每月一次的现场检查。承包人需要按发包人要求配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质量员和安全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程小强　　；

身份证号：321321198711254016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31316064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131316064（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1）1000318　　；

联系电话：13812966355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组织现场施工，进行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的控制确认，其签署的全部文件均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岗时间按法定工作日，每天不得低于 8 小时。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全职在本工程现场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理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离开现场，更不得擅自更换。如项目经理每擅离现场半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 5000 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有其它兼职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 200000 元的违约金及恢复原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并另行约定如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因工作质量和工作中行为不符合合同要求且不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指导的人员。承包人未在 24 小时内调离的，应按每人每天 1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监理单位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每拖延 1 天承包人支付每人每天违约金 1000 元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代表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能更换 。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纠正，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间按施工管理人员每人每天 2000 元的标准支付专项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上述人员的，必须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后更换。同时发包人有权撤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管理班子每一名成员擅离现场半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 2000 元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及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禁止分包的工程外，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工程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并另行约定如下：1、分包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2、承包人应对分包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并就分包项目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始时间：工程开工。结束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并全部移交发包人。期间发生的任何损坏、失窃等均应由承包人无条件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并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除不可抗力以外，不可抗力导致损失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按磋商文件执行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形式：按磋商文件执行；

2、金额：按磋商文件执行；

3、通用合同条款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适用，调整为：无论因承包人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承包人都应确保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下的全部施工范围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前持续有效和可执行。如果在履约担保的条款中规定了其期满日期，而承包人在该期满日期前 28 天尚未取得全部工程竣工证书，承包人应无条件的将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延长至本工程全部竣工为止，因延长履约担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履约担保统一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发包人不提供同等的支付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中标范围及与其相关工程的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委托给监理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负责工程投资（造价）、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三大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施工现场协调、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总监理工程师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的该权利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

（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发出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5）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报告；

一旦监理人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行为，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监理人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承包人接受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规定进行监督管理，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监理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有关发包人的指令、通知在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有效，但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

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发包人代表和

总监理工程师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如有权签证，则需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明确其权限和范围。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钱金石　　；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16126　；

联系电话：0512-52891151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399号203室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任何涉及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标准、造价以及其他可能引起工程造价变化的设计变更、签证、索赔及批准均须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能有效。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质量标准要求：合格（创建智慧工地）。

2、承包人必须满足发包人及使用人的质量要求，并完成向使用人的培训移交工作。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施工现场不要求评标化工地或优质工程，但需要按文明标化工地要求进行管理，结算时按相关规定计取。若承包人自行取得各项文明工地、或优质工程的，增加费和按质论价费均不计取。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和发包人安全管理小组依法依规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省、苏州市、常熟市和发包人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安全管理小组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提供和保养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护板、警告信号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场内人员及过路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对发包人已经在场地设置围栏，承包人必须认真维护保管，所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经监理人审批同意后报发包人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施工现场临设布置、临时围墙、宣传标语等必须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房屋市政工地围挡设置的通知》（苏建函质〔2024〕133 号文件）要求进行布置，中标后 2 周内将效果图等上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施工临时砌体围墙应自行砌筑，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2.当使用路障等使一部分道路禁止通行时，应在路上安放交通指挥锥形架，以指挥行人、车辆安全通过。

3.施工期间严格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管理工作的意见》（苏建规字[2012]1 号文件）和《关于全面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的通知》（苏建函质〔2024〕152 号文件）实施，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满足住建城管等部门的要求，保证场地及道路的卫生情况。承包人损坏的公共道路的任何部分，必须由承包人自费复原。

4.承包人必须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负有监督检查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电焊、气焊、气割 等明火作业的管理，加强防盗、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于安全管理措施不力所造成 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临时办公及生活建构筑物要符合相关建设标准，有防台风、防坍塌保证安全的可靠措施。

6.承包人应在现场周围可能进入的地点以及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在穴、坑、井或其他有危险的场地周围应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或挡板，以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经批准的警告灯标。

7.发生重大机械设备及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8.所有施工都不得产生过量噪音和干扰。承包人应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自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产业居民的干扰/危险性/不方便条件减至最低程度。承包人必须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或其它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和开支等有关的责任。

9.承包人必须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垃圾,不得在现场焚烧杂物、垃圾及其他废弃物，不得影响市民交通出行，不得影响市容市貌和周边环境。承包人未能在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下达后三天内妥善处理此类随意倾倒的垃圾，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可无须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他人运走，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都必须由承包人负担。

10.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保持路面整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须按照《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号落实扬尘治理各项工作措施。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磋商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须在开工前7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表。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表应当说明施工时间、采取的方法、程序、分段和次序以及每

个阶段估计需要的时间以及发包人要求列明的其他事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二周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二周内。若在施工期间有特殊情况出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必须修改已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划及进度计划表，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修改其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表，所有资料在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要求后的7天内提交，同时详细说明其修改依据及为确保最终完工时间而采取的解决方案。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图纸会审及交底后一周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相关数据，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如因审核不严导致工程不符合施工图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通用条款第7.5.1条全部内容替换为：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顺延工期。如遇停水、停电、停气，承包人应通过自备临时装置等方式自行解决，工期与费用不予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本项目各项控制性节点及延误处罚措施详见附件《项目一二级节点要求表》。

2、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向发包人提供全部竣工验收文件并移交工程的，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承

包人还应按实予以赔偿。如发包人实际损失未超过违约金的，承包人仍按该标准支付违约金。

3、逾期超过30日，承包人仍未完成交付工程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承担合同解除前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按照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选择不解除本合同的，从逾期交付的第31日起，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照工程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期得利润损失）。

4、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50%时，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无上限__ 。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按通用条款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本合同工期是包括因异常恶劣气候或多雨天气造成的时间损失在内的，不能因为异常恶劣气候或多雨天气而要求延长工期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无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价内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符合产品质量规范要求，符合合同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承包人须将经发包人认可的样本、样品保存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发包人对任何样本、样品之认可，并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14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7天内通知承包人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7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书面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1)有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磋商文件给定的品牌范围内选定。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附件《工程现场材料管理办法》执行，未按要求执行的，除按上述办法处罚外，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同时承担延期责任。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含暂定价材料、设备)，如招响应文件中未明确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至少提供三种同类同档次产品以供选择。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为满足施工车辆进场要求，承包人需自行规划施工进场道路。

2、本项目承包人需要根据发包人要求，完善办公区域和临时生活区临时围挡（临时围挡按常熟市建筑工地统一标准要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及门口管理。

3、承包人应考虑预留一块地供临时办公区使用，自行硬化场地；承包人须提供 4 间办公室做发包人和监理办公室用，在办公区为发包人配备日常办公桌椅，看图桌，书柜，有线、无线网络，打印机（全新）。

4、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

确性负责。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0.1 条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清单漏项、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界面调整、新增项目（其中 10.1 条内（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本项目不适用）。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签发的招标图或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因设计报审需要、设计深度或细节不够等原因，确实需要承包人对局部或部分范围进行深化设计的，需取得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深化后施工图不得改变原招标图或原施工图确定的品质功能、材料种类、规格尺寸、质量标准和实施范围，合同费用不调整（暂定工程量招标的除外）。

深化完成后由承包人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申请评审，发包人组织相关方评审并形成评审合格意见后实施。深化设计过程中，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原设计存在缺陷、质量问题或提出其他变更要求的，确实需要进行变更设计或完善设计的，所有变更事项需列入深化设计评审清单并逐一评审确认，所列事项涉及合同费用增减的事项均需按照《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办理。

10.1.1 变更权

10.1.1.1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工程变更所造成的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和/或顺延工期；

10.1.1.2 图纸以外的工作量及设计变更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履行审批手续，经相关程序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

10.1.1.3 承包人考虑到有利于自身缩短工期或其他有利于承包人自身的因素而采取的优化措施，经监理单位同意后予以实施。但如果该优化措施造成费用增加，则发包人不予支付该部分增加费用。如果该优化措施造成费用减少或获得其他利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协商；

10.1.2 变更程序

10.1.2.1 在发生工程变更以及其他任何需要增加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的情形时，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意见。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书面报告作为工程变更、增加工程

价款和/或顺延工期的依据。承包人未按本条约定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应认为该工程变更或相关情形并未发生，或者该工程变更或相关情形不涉及增加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今后承包人不得再以该工程变更或相关情形为由要求增加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

10.1.2.2 工程建设所涉及的任何调整和变动，均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和/或设计单位的书面确认。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承包人使用的所有材料具有绝对的变更权，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改设计和经批准的深化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和/或顺延工期。

10.1.2.3 不论双方对变更工程的价格是否达成一致，承包人都不得拖延变更指令的执行，不得以变更引起的费用和工期调整尚未商定为由拒绝执行。若承包人拒绝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此变更预估费用的 50%，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若发包人因此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人实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其他承包人施工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方面的一切索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10.1.2.4 现场签证严格按照发包人有关现场签证管理及流程进行。如承包人的设计变更申请和现场签证增加的工程量未按发包人有关现场签证管理及流程进行，在结算时发包人全额不予以结算。

10.1.2.5 常熟市政府投资的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执行《常熟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常政办发〔2019〕129 号）文件规定。

10.1.2.6 常熟高新区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暂行办法（常高建【2022】7 号）。

常熟高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签证）及日常管理考核的通知（常高建【2024】1 号）。

10.1.2.7 常熟昆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试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的、也无类似项目的，有跟踪审计单位的，单价由跟踪审计单位进行核价；无跟踪审计单位的，单价由工程结算审计单位按江苏省相关计价规定，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4）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任何工作内容，根据工程需要进行调整，当发生此类情

况，扣除承包人该部分工作的合同价款，为避免因不平衡报价对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结算时发包人有权以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进行扣减及调整，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利润或费用索赔。

（5）通用条款 10.6 条调整为：因变更引起的工期变化，合同当事人协商处理。

（6）本工程不允许有不平衡报价，如有发生，发包人有权利对单价进行不利于承包人的方面调整。

（7）单价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计量的，均为一次性包干，不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变更、环境改变、施工条件、施工组织措施改变、工期改变而调整。如此项没发生则不予计量。如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有政府相关文件出台，则按该文件规定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发包人招标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两种方式执行，由发包人确定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本合同规定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仅指由招标人在磋商文件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该价格是按照省级或者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和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编制；

调整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专用条款 10.4.1 条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投标人报价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采用固定单价价格合同形式的工程，差价按如下办法调整：

（1）可调价要素：人工、钢材、砼、水泥、电线、电缆、沥青、石材、铝合金、等等（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者），以及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以上的其它要素者。计算公式如下：

占比（%）＝某要素单位专业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中标单价／中标的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包括变更调整部分）×100%；

（2）人工调差按照项目所在地政策性文件执行；其余可调价要素的风险幅度值，承包人承担 5%，具体详见如下（3）。

（3）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1.0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②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

价格×0.9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价格）/该要素总用量。

2.当某个月造价管理部门发布一次以上价格时，当月价格按当月调整的次数加权平均计算；当每月实际使用量无法确定时，可以根据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分析出的数量计算；当某要素单价让利幅度无法确定时，可以采用中标让利幅度。

3.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推迟开工或延期竣工的，期间造成的差价均不调整。

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注：扣除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是指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部分所占的。上述所列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为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关数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等相关文件，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按节点向监理人、跟踪审计[若有]和发包人提交本次节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明细表、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每道工序验收合格的记录（含整改合格后的记录），上述资料均需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签字。每道工序验收合格的记录（含整改合格后的记录）作为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的必备条件，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或上述验收记录不全的，发包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一次（双月付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6 日至当月 5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相关资料。每两个月累计一次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同时每月也要报送产值）。在发包人支付第一笔付款之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在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的民工工资担保手续（复印件）。

按通用条款 12.3.3 （其中通用合同条款第 12.3.3 项第（3）目本项目不适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款按市财政 5-2-2-1 的方式支付，施工期间每一个月付款一次，金额为前一个月跟踪审计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5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周年后付至审定总额的 70%，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周年后付至审定总额的 90%，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周年后付清余款。工程项目竣工后剩余工程款必须在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才能按规定支付。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4.3 银行汇票、银行转帐支票或数字人民币。

注：以上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均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除按通用条款外，另约定如下：发包人有权在出现下列问题暂停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直至相关

问题得到纠正或妥善处理为止。

(a)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

(b)承包人连续2周未能按计划落实施工且不采取有效赶工措施；

(c)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d)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两周以上；

(e)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并因此收到监理的书面警告；

(f)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存在较多问题又未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标准整改的；

(g)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当月的工程月报、向分包单位的付款记录、下月工程计划（包括人、机、料配备计划及分包单位进场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等）等相关资料；

(h)未按要求提供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的工程款审核进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取。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相关约定及相关部门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取。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取。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项目一二级节点要求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包括合同范围内需要调试部分工程。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以上相关调试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60天内，如竣工后超过60天承包人仍未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每拖延1天，跟踪审价单位（若有）或竣工结算审核单位出具报告时间相应顺延。如竣工后超过90天承包人仍未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每拖延10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按现有资料直接委托审计，并以该审价公司确定的结算金额为准进行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时承包人在提供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同时，应一并附上如下资料（具体详按发包人的《工程结算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1) 工程竣工结算送审书、结算送审金额汇总表（按变更序号汇总）；

2) 合同及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备忘录等；

3) 开工、竣工报告；

4) 竣工验收证明书；

5） 相关奖罚明细；

6） 中标通知书；

7） 磋商文件及答疑；

8） 响应文件；

9） 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

10）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资料及发包人的批准手续等（编号需整理汇总，断号必须说明原因）；

11） 其他资料。

12） 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申请单须为一式二份，其中一份为原件。

13） 以上竣工结算资料，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前（每次监理例会时），施工单位需要同步将资料移交本项目跟踪审价服务单位（若有）。施工单位送审的竣工结算资料需要经过全过程跟踪审价单位（若有）盖章确认。

14） 施工单位必须配合跟踪审价单位（若有）或竣工结算审核单位的工作开展。若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有重大缺失导致重新送审后，跟踪审价单位（若有）或竣工结算审核单位出具报告时间顺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详见 14.1 竣工付款申请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付款节点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通用条款 14.2 中的“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不适用于本项目合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贰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付款节点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节点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节点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以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未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有权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开工日期则以实际下达开工通知中指定的开工日期为准，承包人承诺不会由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计取。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为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向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支付报酬的；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用于合同工程之外的；不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的；不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

1、第一次未通过验收，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才达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2、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定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的违约金；

3、经一次性处理后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0%的违约金。

4、承包人必须按本施工合同进行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指令。承包人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监理及发包人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按照发包人指令要求予以调整）；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5、承包人转包本工程或者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该种情形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以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

6、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剩余款项中扣除。

8、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任何中标范围内的合理指令必须按时完成，否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元/次违约金；累计3次满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并且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单位完成该项指令，实际发生费用由发包人与该第三方确定，从承包人工程剩余款项中扣除实际发生金额的1.2倍。

9、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

10、承包人或承包人下属或相关的分包人、供应商、劳务班组等存在拖欠民工工资问题或发生其他债务与纠纷，导致这些单位或人员在发包人公司、工程现场、相关政府处等进行堵门、拉横幅等影响发包人公司经营秩序、人员正常工作的行为，或进行言语攻击、侮辱、发布、传播不实言论等，或进行信访、投诉等的，或其他不良言行，或因承包人与下属或相关的分包人、供应商、劳务班组等之间的单位或人员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要求不得支付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2-10万元/次（具体扣款金额由发包人确定，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出具的罚款文件为准）违约扣款，并有权在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等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

因承包人与上述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要求不得支付承包人在本项目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将部分工程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扣除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也有权通知解除合同。

11、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的，或者实际施工人依法起诉发包人的，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或者从履约担保中划扣相应价款，直接支付给民工或实际施工人。

12、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发包人图纸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3、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该支付发包人违约金的，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该承担费用的，发包人有权随时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等可扣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本合同，或因承包人严重违约导致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应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及合同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相关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4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职工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自有人员和机械设备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购买，购买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保险期限为：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签订合同后7日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办理完毕的保险合同。

2、如果承包人认为合同约定的保险不足的，应该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自费增加保险。

3、承包人未按照规定投保，或者投保有任何瑕疵，发包人有权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需要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需要告知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通用条款19.2（2）中的“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合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常熟市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必须达到发包人和监理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节点。

本工程节点工期要求如下：详见《项目一二级节点要求表》

若工程节点未能按期完成，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做出的考核及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拒

绝支付未完成节点时间对应的工程进度款，直到发包人重新认可承包人的进度符合计划要求，支付本次节点进度款。

21.2、本工程跟踪审价结果（若有）作为最终审计结算的依据，跟踪审价结果错误的，最终审计或国家审计有权调整，最终工程款以最终审计或国家审计结算为准，跟踪审计及最终审计送审过程中核减率超过10%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计算方法为核减率超过10%部分金额*4%），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审计公司。（如有最新文件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工程结算审核时间为180天或按专用合同条款14.1竣工结算申请（两者取大值）。

21.3、本工程项目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提供时，竣工结算时按定额分析数量全数扣除（实际使用量超过定额含量时，按实际使用量扣除）。

本工程项目生活区水电由发包人提供时，竣工结算时按照装表数量全额扣除。

临水、临电单价按照工程所在地临水、临电实际收费价执行。

21.4、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详见附件《工程现场材料管理办法》。本工程实行样板引路制度，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根据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对工程主要工序实行样板段施工，样板段施工未经过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通过，不得进行大面积施工。样板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序：灰土、水稳、沥青砼面层摊铺、园路、人行道等重要节点处，须做铺装样板段，待业主、监理确认无误后方可施工，如未经确认同意擅自进场施工，不符要求处不予计量且须返工。石材或其他铺装材质施工时的异形切割、平立面衔接导角等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不满足处须返工处理，此项如产生耗损费不予单另计量或签证结算。花岗岩石材、陶瓷砖、面包砖等各品种材料各预留5㎡，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使用品牌、材质、规格、等级、各项性能等不符合要求的假冒伪劣产品，影响功能和结构安全的，必须无条件返工，发包方扣除该部分工程量价格的10%-50%作为违约处罚；不影响功能、结构安全等关键指标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不返工，该部分工作量按经发包人核定的实际价值的50%（已使用或安装到位）或70%（货到现场）结算；

21.5、在保修期间，如因排污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供水供电、交通信号灯、路灯等设施不能正常运转、以及其他可归责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继续实际享有该工程的使用权，或导致发包人或使用人无法继续使用的，则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以发包人确认为准），承包人每天须向发包人按照工程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1.6、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日期当日起算2个月内完成招标图、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等核对工作，对于承包人超出规定时间提出的工程量清单问题，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如有造成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1.7、建筑材料产品未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信息归集的一律不得使用；施工单位应选择同档次的在我市完成建筑材料信息归集工作的产品，如有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

21.8、发包人允许承包人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专业分包，专业分包范围详见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大宗材料（包括但限于管桩或方桩、砌块、商品砼、水泥、砂、碎石、预拌砂浆、钢材、铝材、玻璃、防水材料、外墙涂料、沥青、水稳、钢管、不锈钢管、风管、电线电缆、母线槽、绿化苗木等）进场前中后均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书和购置发票；大型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打桩机、挖机、塔吊、井架、施工电梯、起重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等）进场前中后均需提供机械设备采购或租赁合同和对应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发票；经发包人同意的专业分包工程，专业分包单位也需要提供上述相关资料。若承包人无法提供自行采购或租赁的大宗材料和大型机械设备相关资料，且未经发包人同意进行专业分包，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违法分包并且视严重情况有权扣除中标单位分包专业工作量的30%-50%金额。

21.9、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共管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发包人认可的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用以发放农民工工资或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专业分包商等款项。承包人应当在共管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单方面向开户银行申请撤销共管专用账户。

21.10、承包人通过虚报工程量、抬高材料价格及违规操作工程变更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时，发包人有权视严重情况扣除此谋取工程量的30%-50%金额。

21.11、该项目工程中标合同金额的0.5%的工程款，发包人将以常熟日航酒店消费卡的形式进行支付。具体使用方式由承包人与常熟昆承日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另行协商。

21.12、本合同以打印为准，如有手写或修改，须有双方盖章确认，否则手写部分无效。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工程付款协议书

附件 12：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合同

附件 13：工程施工廉政协议书

附件 14：《项目一二级节点要求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无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集中建设单位：中新昆承湖常熟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常熟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融安街（一期）污水收集管道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所施工的项目属于保修范围，非承包方直接施工的项目不属于保修范围，部分子目保修期、养护期见磋商文件，养护期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部位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保温工程的保修期限为 / 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前述所指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证书签发且工程整体移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之次日起开始计算;分期竣工移交的，保修期分别计算。

2）在保修期内（含延长后的保修期）如发生属保修范围的保修事项，则发生保修的部位从发生保修事项之日起中止计算保修期，直至完成维修且验收合格之次日起保修期

继续计算。发生属保修范围的保修事项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单位根据约定直接进行处理的，仍适用前述中止计算保修期的约定。

3）除质量缺陷外，如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发现本工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或者所用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或者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或者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更换、维修（此种情况不受保修期是否期满的限制），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更换、维修，该部分工程内容的保修期从返工、更换、维修并经验收合格之次日起按本条1款规定的保修期限重新计算；承包人未进行返工、更换、维修或者返工、更换、维修后验收不合格的，该部分工程内容不受保修期限的限制，承包人除无条件履行保修责任外，造成发包人被索赔和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承诺在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约定品牌重要设备和重要材料的使用说明、质保联系人、质保书等档案材料，以此作为验收移交的前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若工程交付后，如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应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部分，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就本项目的第三方合作单位进行检查过程中

提出的需整改部分包含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则承包人应负责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怠于整改或同一部分整改超过 2 次仍无法达到交付条件，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发包人就本项目的第三方合作单位提出的索赔费用）和质量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费用。

2、项目不符合约定而进行的整改，或因承包人不履行整改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怠于履行检修、维护保养和维修义务、或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修复，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相关检修、维护保养和维修单位，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

3、如发生玻璃自爆等可能造成二次伤害的质量责任，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维修、第三方赔偿、受伤害人员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4、质量保证金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12.4.1 条约定的付款条款，在最后一次付款时一并无息退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承包人：常熟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81MA1XWKJ33W
地　址：_____	地　址：常熟国际装饰城 B501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15500
电　话：_____	电　话：13601553558
传　真：_____	传　真：0512-52888963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411126635@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熟虹桥支行
账　号：	账　号：10524001040012549

集中建设单位：中新昆承湖常熟绿色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81MA278BNE1H

地　址：常熟市东南开发区昆承湖状元堤3号

邮政编码：215500

电　话：0512-5201802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熟东南支行

账　号：32250198615000001053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毛进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
其他人员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程小强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常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20 年古里镇古里、白茆村庄污水治理工程（第一批）
项目副经理	谭董明	现场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夏建亚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
造价管理	丁丽芳	造价管理	/	/
质量管理	赵方明	质量管理	中级工程师	中德产业园新建应急池及管网工程
材料管理	蒋琳	材料管理	中级工程师	/
计划管理	沈琴娟	计划管理	/	/
安全管理	邹梦菊	安全管理员	助理工程师	/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10-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无					

10-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无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无		

附件 11：

工程付款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代建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本项目工程款（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支付方式如下：

承包人向代建人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方信息为发包人，销售方信息为承包人，税率 9%）及相关符合代建人要求的工程款请款资料。

上述资料经代建人和监理审核确认后，代建人向发包人提供代建人公司审批单据、收款收据（付款单位为发包人，金额为代建人审批确认的工程款支付金额）、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

上述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向代建人支付对应工程款金额（支付形式：银行转账）；代建人收到工程款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支付对应工程款（支付形式按照合同相关规定）。

备注：有工抵房委托支付协议的，按该协议执行。

发包人（盖章）：　　代建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件 12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合同

建设工程名称：融安街（一期）污水收集管道工程

建设工程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高新区

发包人（全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集中建设单位：中新昆承湖常熟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常熟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中的安全管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承发包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单位职工认真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第三条 乙方应有完整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项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应根据本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制定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认真遵守严格执行具体事项。

第四条 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建设工程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甲方指派昆承建设质量安全部相关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共同预防发生安全事故。

第五条 开工前期，甲乙双方应做好本建设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留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监理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培训有关施工、消防安全等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并通知监理出席会议。乙方必须督促检查管理、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经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合格，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六条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督促检查、协助甲乙双方管理安全生产的义

务。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无条件限期整改到位，并书面报甲方和监理。

第七条 乙方必须认真检查本建设工程的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安全情况，发现隐患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完成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要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若甲乙双方需相互借用或租赁，双方应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相关的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第九条 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动施工期间的现场脚手架、安全标志和告示牌等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实施。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特种作业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 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复审；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第十一条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监理和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看护。

第十二条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使用前应先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 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第十三条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监理和有关部门

汇报，采取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施工期间一旦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安全事故，甲乙双方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省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代建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常熟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建人：中新昆承湖常熟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3

工程施工廉政协议书

建设工程名称：融安街（一期）污水收集管道工程

建设工程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高新区

发包人（全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集中建设单位：中新昆承湖常熟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常熟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发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 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承发包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同甲方建设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设计、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商品物资。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应予以追缴。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相应 的经济合同，同时列入常熟高新区施工单位黑名单记录，禁止承接开发区政 府投资项目；按照管理权限，将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用不正当手段获 取的非法所得，应予以追缴。

第五条 本廉政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廉政协议书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代建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常熟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建人：中新昆承湖常熟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7年10月31日